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53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陶文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真正住居所地址資料，並提出起訴狀翻譯文（含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及附屬文件）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提出之書狀，未記載如主文所示應記載之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，書狀應記載：（一）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（二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（三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（四）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否則即係書狀不合程式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查本件於法不合，應予補正。

二、本件被告為越南籍且已出境，原告起訴狀未依法記載被告住居所，本院已依原告聲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調取被告國外地址資料，前已於114年12月18日通知原告閱卷並應補正合法之起訴狀到院，惟原告迄今均未補正，爰再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吳昕儒